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融和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置鑫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融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12民初627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本院：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进度款2184692.07元并支付利息；2.原告在上述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